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对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3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4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控体系（合规管理）工作报告》。

5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；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